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3.01-02

Vol.13

#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 台湾

税 务 | 香港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

工 商 | 有限合伙法之特色及运用(下)

## 大陆

税 务 | 研发费核算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其所导致的风险分析

工 商 | 中国大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规定与台商的适用问题分析

资本市场 | 2023年将会是大陆经济增长新周期的元年

## 两岸税务资讯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 香港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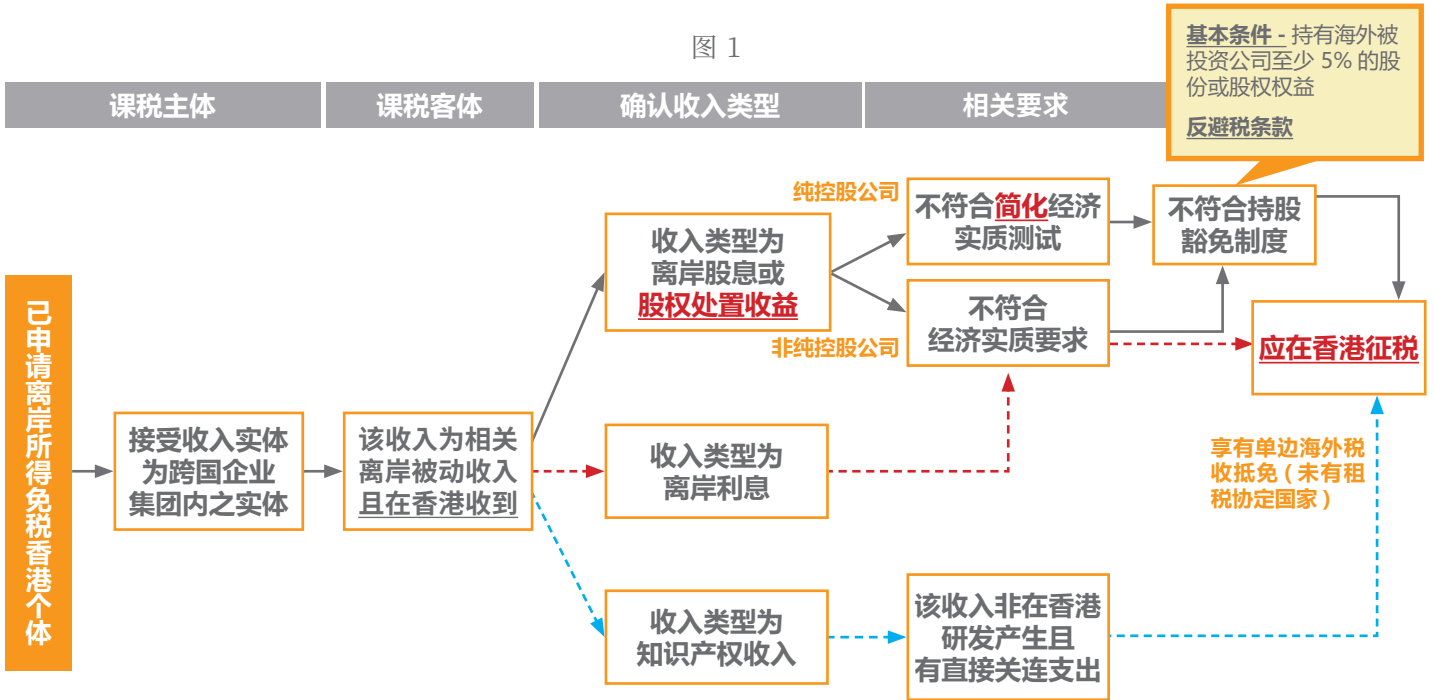
## 前言

过去一年台湾即将实施的 CFC 是最火热的议题，不过香港在 2022 年 7 月已出台 - 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 (以下简称条例) 提供给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士征询意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将完成征询公众意见的条例，正式提交至香港立法会审议，并在 2022 年底顺利通过，2023 年开始实施。香港此时推出该条例，主因是欧盟在 2021 年 10 月将香港纳入税务不合作名单 (灰名单)，当时业界引起很大的讨论，因香港长久以来为台湾人设立境外公司选择之一，虽反送中后有点影响，但凭借距离、设立及维持成本、语言等因素，还是很多人设立境外公司选择之一。本文针对条例重点及影响范围说明如下。

## 條例內容

说明条例内容前先了解香港基础税制，香港税制两大架构分别是离岸所得免税 (需申请核准) 及资本利得原则上免税。有了这两个观念后接着看条例内容，依下图流程说明会较清楚。

图 1



## 一、课税主体及豁免实体

课税主体为已申请离岸所得免税且为香港跨国企业组成实体，这应该很好理解，如果本来就要缴税，那当然不会被此条例影响到。另外本条例将主体限缩在任何归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 (constituent entity)，这也说明了影响对象为透过跨国企业优势在香港享有离岸所得免税，造成双重不课税或直 / 间接不符合欧盟租税不合作地区名单及 OECD 所推动全球最低税负制之情况。

特别留意条例亦有豁免实体，包含国际组织、非营利组织、退休基金、作为最终母公司的投资基金、作为最终母公司的房地产投资工具、保险投资个体、香港公司的海外常设机构。因此香港公司在台分公司所收取四类被动所得在港有机会循此原则豁免适用该条例。除了豁免实体外亦有豁免指名外地收入，包含从受规管财务实体 (保险、银行、证券) 经营受规管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利息、股息和处置收益，从上述规范来看对金融业影响不大，也突显香港政府有意维持香港在国际金融之地位。

## 二、课税客体及确认收入类型

课税客体为离岸四种被动收入且在香港收到，分别为股息、股权交易所得、离岸利息及知识产权收入。这里需注意两个重点，一个是“在香港收到”一个是“离岸四种被动收入”。

其中“在香港收到 (received in HK)”原本条例中并无特别说明，很多人思考帐户不开设在香港，是否就排除条例适用的可能性，香港税务局网站在正式公布后有具体说明，指的是：

- 1、( 汇入、传送至、带 ) 进香港、
- 2、虽未带至香港，但用于偿付在香港经营而招致任何债项、
- 3、购置动产后带至香港。

从税务局指引网站来看目前帐户开设在境外，金流不走香港似乎不被规范，这点可后续观察，因可能违反香港反避税法令而被规范。另关于四种被动收入及相关要求详下说明。

## 三、四種被動收入及相關要求

这里主要有几个层次，大家可搭配图示理解一下。

**离岸股息及股权处置收益** - 这两种收益有两条路可走：

- 1、符合经济实质测试、
- 2、虽不符合经济实质测试，但符合持股豁免制度 ) 也就是说至少符合一条路即可豁免。

有了这个概念后我们继续看下图，只有纯控股可适用简化经济实质测试 ( 白话点说就是花点钱了事，代办公司会处理的 )，非纯控股则需符合经济实质测试，这就比较难，香港税局会看收入和相关成本是否匹配，而不管那种经济实质测试都是可外包的。

如果已符合經濟實質測試，那恭喜你，就豁免徵稅，如果不符合的話香港稅局再開一條路，持股豁免制度，原則上只要持股海外被投資公司 5% 以上即可達到，這應不難，但提到有反避稅條款，主要規範是海外被投資公司實質稅率需達到 15%，否則無法豁免。

表 1

收入类型	类型	相关要求	经济实质测试 (路径一)	持股豁免制度 (路径二)
股息 或股权 处置收益	纯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简化</b>经济实质测试</li> <li>◆ 持股豁免制度</li> </ul>	<p><b>简化经济实质测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及管理其控制权，以及遵守香港公司法下的公司申报要求。</li> <li>◆ <b>允许外包</b>，但相关活动<b>必须</b><b>在香港进行</b>，并受到相关纳税人<b>足够的监督</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基本条件</b> - 持有海外被投资公司至少 5% 的股份或股权权益</li> <li>✓ <b>反避税条款</b></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切换规则 (Switch over rule)</b>: 若处置收益或被投资公司利润在境外辖区适用的一般税率低于 15%，则不予免税。</li> <li>2. <b>主要目的规则</b>: 若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税收利益，则不予免税；及</li> <li>3. <b>反混合错配规则</b>: 若被投资公司分配股息时可做为费用扣除，则不予免税。</li> </ol>
	非纯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济实质测试</li> <li>◆ 持股豁免制度</li> </ul>	<p><b>经济实质测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关纳税人需要在香港<b>聘用足够数量的合资格雇员</b>以及<b>产生足够数额的营运开支</b>以进行相关的实质经济活动 (由税局或法院考量个案情况进行判断)。</li> <li>◆ <b>外包规定</b>同上。</li> </ul>	

**离岸利息** - 离岸利息只有一条路，即为经济实质测试 (同非纯控股但无持股豁免制度)，同上图不再赘述。

**知识产权收入** - 所谓知识产权收入在此指的是技术类型 (有研发支出的)，如果是商标、版权这种非技术类型则推定应税。简单来说，香港税局要求技术类型知识产权收入才可有条件免税且需与合格开支挂勾，简单来说就是算个免税比，如下说明：

免税比 = 合格开支 ÷ 研发相关智慧产权的总开支

#### A. 合格开支

指以下研发活动的开支：

- (1) 由**纳税人在香港本地及境外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外包给非关联方在香港本地或境外进行**的研发活动；或
- (3) 外包给**香港关联方在香港本地进行**的研发活动仅包括与智慧产权直接相关的研发开支，但不包括收购智慧产权的开支。

B. 一个税收管辖区可允许纳税人将符合条件的支出调增 30%，但前提是纳税人已发生不符合条件的支出。



## 避免双重课税

另外是否有双重课税是很多人在意的问题。例如跨国企业实体因本条例有需缴付利得税的指明外地收入，并已在香港以外地区缴付与利得税性质大致相同的税项（「类似税项」），无论该地区是否与香港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安排（「双重课税安排」），都可享有双重课税宽免。税收抵免金额的上限为已支付的外地税款和就该笔相同收入应缴付的利得税中的较低者。

## 结论

上述这样看来笔者认为总体影响不会太大，例如7月公告时就在思考会不会扩大适用范围，举例来说很多台商用的香港转单公司，透过申请离岸所得免税将转单利润保留在香港，但10月送交香港立法会版本跟初版相同，未扩大适用。其他方面如果是纯控股公司影响不会太大，只是成本会高一些，非纯控股公司如有股息、股权处置收益，则要想办法符合经济实质及持股豁免制度，否则这两种收入需要在香港完税。其他就是一般中小企业比较少看到的知识产权收入，这种类型需计算免税比并非全部免税，另外非技术类型智慧财产权则推定应税，这块也是变动最大的。总体来说需确认公司在港架构、影响范围并适时因应。



注<sup>1</sup>：改编自香港税务局网站



# 有限合伙法之特色及运用（下）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 前言

关于有限合伙法相关制度及税务规定已于上篇说明，有限合伙法主要提供单纯投资者与积极经营者共同从事商业活动之新选择样态，投资者和经营者透过合伙协议满足双方期待。本文针对实务运用和规划说明如下。

## 有限合伙组织运用 - 家族企业

### ◎ 释例：

中小企业主福哥（妻已歿）在中部经营 CNC 加工事业，育有二子一女，大儿子不善交际毕业后就跟在父亲身边工作。二儿子本身从事室内设计，目前事业刚起步需要资金发展事业。女儿目前是公务人员，未婚。

### ◎ 福哥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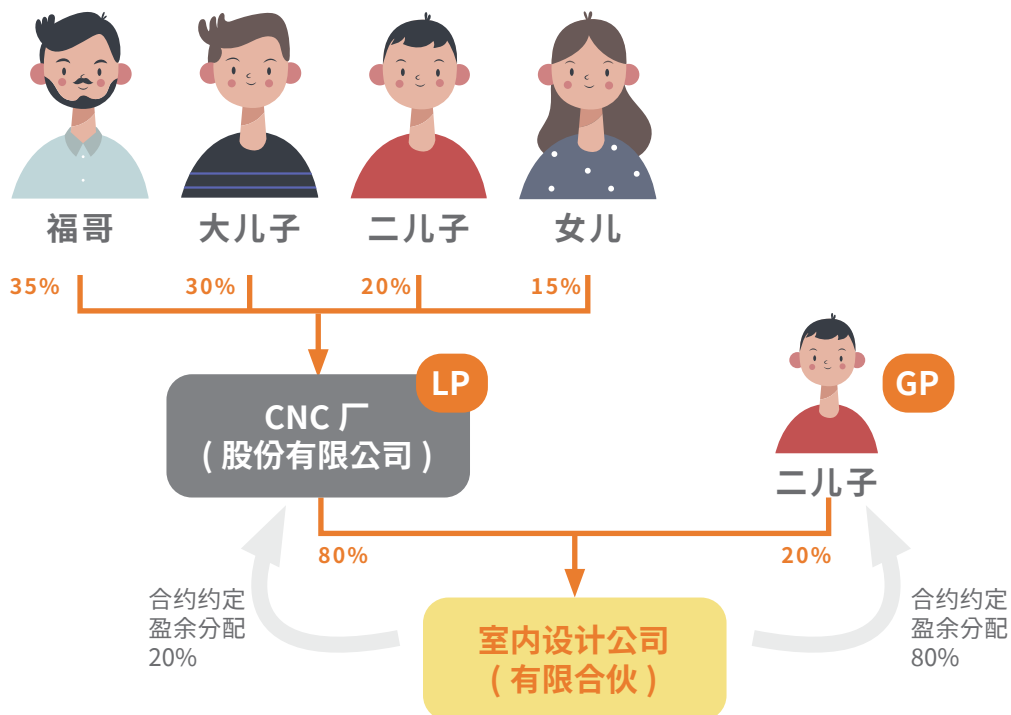
本业交给大儿子，金援二儿子发展事业，但需考虑公平，女儿虽是公务人员工作稳定，仍考虑让其享有家族企业经营收益。



### ◎ 思考点：

企业主大部分想让小孩共享经营成果，但大儿子是主要经营者，直 / 间接拥有过半股权是比较好的作法，另二儿子如何提供金援也必需思考税负、公平性的问题，我们先看一下以下建议架构及思考重点。

图 1



### ◎ 家族企业 (CNC 厂)：

本文重点在于有限合伙公司，故家族企业股权大致说明如下，原则上福哥及大儿子因为主要经营者，故持股较多，惟未来福哥如何将股权传承是另块考虑因素。二儿子及女儿则享有家族企业经营成果。

### ◎ 室内设计公司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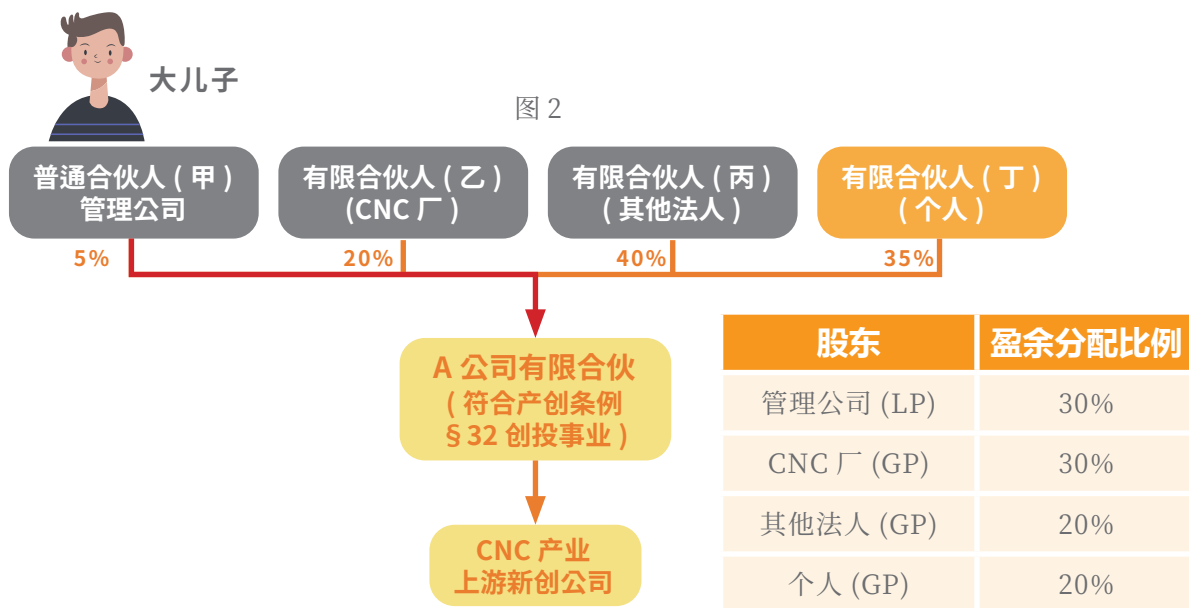
思考公平性，故用 CNC 厂（有限合伙人 LP）与二儿子（普通合伙人 GP）合资成立有限合伙室内设计公司。由二儿子负责室内设计公司日常运作及实际业务执行，除了领取室内设计公司薪水外，亦能依据有限合伙合同约定之利润分配条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而合同约定之 20% 盈余，仍可回馈给家族企业。

◎ 其他注意事项:

- 一、如同上篇所述，CNC 厂欲出资有限合伙公司仅能为有限合伙人，如为股份有限公司需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之股东会决议。
- 二、因室内设计公司非产业创新条例第 32 条规定之创业投资事业，故无法适用穿透课税。合伙人为个人者，其获取之盈余属营利所得列入个人综合所得课税，适用所得税法第 15 条第 4 项所定可采分配盈余按 8.5% 计算可抵减金额最高 8 万元之合并计税或按 28% 分开计税规定。合伙人为公司、合作社、有限合伙及其他法人者，适用所得税法第 42 条规定取得之盈余不计入所得额课税。但须计入未分配盈余课征未分配盈余加征税额。

## 有限合伙组织投资新创事业之运用

我们延续上方例子，假设公司在若干年经营后帐上已累积大笔资金可供运用，且大儿子年纪已大无心再经营管理，家族成员决定处分公司有价资产，转型为投资公司，二儿子虽不善交际，但长久经营公司对市场动向及投资市场略有研究，拟成立投资公司投资该产业上游新创事业，遂找几个金主一起投资新创事业，思考架构如下：



### ◎ 大儿子 ( 普通合伙人 ):

因家族企业 (CNC 厂) 与一般家族企业相同, 将盈余保留公司并未分配, 且其他家族股东因税务考量亦不想分配, 故个人身上资金不多, 此时大儿子透过自行成立管理公司 (甲) 为普通合伙人投资 A 有限合伙公司 5% 股权并依合约享有 30% 盈余分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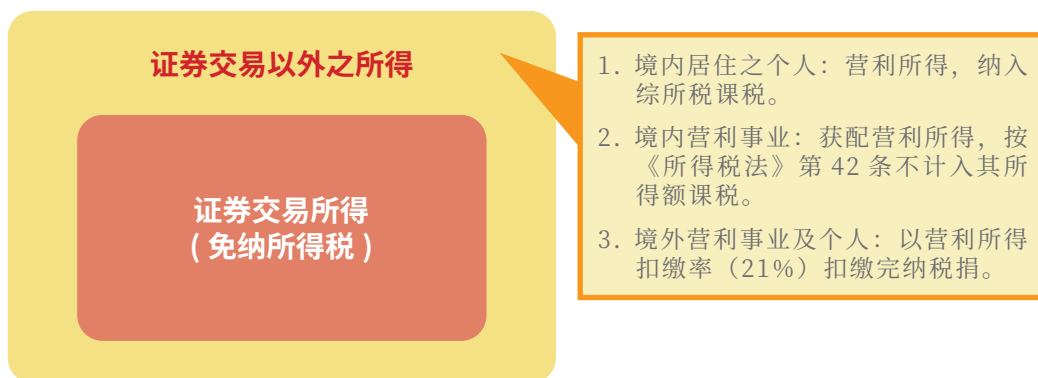
### ◎ 其他 ( 有限合伙人乙、丙、丁 ):

股东均同意由大儿子之管理公司负责 A 有限合伙营运, 寻找适合投资标的之新创公司。

### ◎ 有限合伙人税负:

A 有限合伙为产创条例第 32 条规定之创投事业且符合第 23-1 条规定条件 ( 详上篇 ), 其出资额达 3 亿元且投资额达一定规定者 ( 参阅有限合伙组织创业投资之事业租税奖励适用办法 ), 得适用穿透式课税, 自设立之会计年度起 10 年内, 得就各该年度收入总额, 依所得税法第 24 条规定计算营利事业所得额, 分别依盈余分配比例, 计算各合伙人营利所得额, 由合伙人依所得税法规定征免所得税, 依有限合伙组织创业投资事业租税奖励所得计算及申报办法第 7 条第 1 项整理如下:

图 3



如上图所示, 当 CNC 上游新创公司分派盈余时, 有限合伙人丁依营利所得纳入个人综合所得税, 而法人有限合伙人甲、乙、丙依《所得税法》第 42 条规定不计入所得额课税。

## 结论

此系列文章上、下篇说明有限合伙制度及应用实务，提供单纯投资者与积极经营者共同从事商业活动之新选择样态。除本文例子外，有限合伙企业亦可适用于闭锁性公司，提供家族企业股权传承运用弹性。目前国内有限合伙事业多用于私募股权基金公司结构，提供单纯投资人及管理人完善的架构，对国内新创事业发展有很大的帮助。







# 研发费核算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其所导致的风险分析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在**目前疫情复杂，大环境很不稳定的情况下，企业的效益大多都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为了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并鼓励企业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国家从2022年第四季度起，对原享受75%加计扣除比例的企业，将其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加上原制造业、中小型企业已经享受100%的加计扣除比例，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已全部达到100%。

政策规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加计扣除的比例虽然是好事情，但同时也要考虑到享受这个优惠是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实践中有许多企业在研发费的会计核算、研发支出的管理、研发过程的管理并不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有的甚至需虚增研发费用，如果后期被税务机关检查出来，不仅不能享受优惠政策，还要补税、罚款；也有一些省区对研发费情况进行检查，有很大比例不符合要求被处罚的报告。

下文就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相关要求及其可能出现的风险作出说明。

## 一、享受的主体、内容和条件

### 1、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主体

国家为了鼓励企业进行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对于技术开发费项目，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的折旧，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与

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在按规定实行 100% 税前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对享受加计扣除的主体在会计核算与管理方面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但以下行业不能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 2、享受优惠的研发活动

- (1)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2)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 3、享受加计扣除的核心条件：进行真正的研发活动

(1) 研发活动的定义：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包括：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二、税务上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

研发活动中发生的下列费用可以加计扣除：

###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 三、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核算要求

### 1、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会计核算要求

财税〔2015〕119号文件对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提出了若干要求：

- (1) 遵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2) 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3) 研发与生产分别核算：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2、研发费用的核算须做好部门间协调配合

研发费用的核算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求的留存备查资料，涉及公司决议、研发合同、会计账簿、相关科技成果资料等等，因此需要企业研发、财务等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如果各部门不能有效配合，导致相关资料、会计凭证不全，记账不完整，会影响到研发费用的核算以及优惠政策的享受。



### 3、具体费用项目的核算要求：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直接投入费用：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四、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其影响

### 1、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和可检查性

一项完整的研发活动，会经过立项、计划、实施、验收等关键过程，会使用必要的研发设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科研人员和助理人员参与。企业的研发活动主要由研发部门负责，但也可能涉及到其他部门的协作，研发活动的过程会形成各种资料和记录，应妥善整理和保管，以备检查。

际操作中，有很多公司并没有专门的研发机构，也没有人员去从事专门的研发活动，只是看到研发费的加计扣除好象不需要批准，没有什么难度，就在账面虚假列支一部分研发费用用于加计扣除。

有一部公司虽然进行了真实的研发活动，但没有留下可核查的记录，如没有研发项目的立项、规划，也没有研发过程的记录，研发费用的支出也没有管理制度，也无法证明是专门为研发发生的支出，这样的情况也是经不起检查的。

还有一部分公司自认为是进行了真实的研发活动，也对研发活动的记录进行了规范、整理、保存，表面上符合规定，但其所谓的研发活动其实并不符合税务及科技部门对于研发活动的定义，而是属于上述一 .3.2) 不属于研发的经营性活动，不能享受研发费的加计扣除。

## 2、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正确性

有很多公司虽然进行了符合要求的研发活动，也保存了规范的资料，但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却不符合上述第三部分的要求，如没有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不同研发项目的费用核算混乱，生产经营活动的费用和研发活动的费用混乱不清，难以辨别，有的公司甚至看到研发费用少，直接将主营业务成本转入研发费用，只有一纸记账凭证，而没有任何合规的依据；或者对可以加计扣除的六项具体费用的核算不规范，没有明晰的分配过程和可靠的依据；如将部分技术人员的一部分工资记入研发费，一部份记入经营费用，只是主观地分配，没有依据，没有工时记录，属于没有按规定分配的情况，是不能加计扣除的。

## 3、研发资料的完备性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许多企业没有建立研发资料的保管清单和保管制度，资料没有集中统一保管，资料散乱存放在不同的地方或不同的部门，有的甚至没有准备齐全的备查资料，随着企业人员的流动，后来的人不了解以前的情况，难以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也不少见；而这些情况都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费不被认可，受到补税、滞纳金、罚款等处理，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

由此可见，所有已享受加计扣除的企业，均应将相关留存资料妥善保管，以备税务机关查验。避免因无法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完善，被税局追回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对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在资料完备性方面，建议企业自查以下内容：

- (1) 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决议、项目计划书和项目进度报告等是否完整；
- (2) 研发费用相关的分摊依据、归集计算表是否完善；
- (3) 研发费用辅助账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形式；
- (4) 涉及委托开发的合同是否经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中国大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规定与台商的适用问题分析

文 / 偕德彰 所长

**中** 国大陆已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会议通过《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对于个体工商户的管理监督，国务院于 2011 年 4 月公布《个体工商户条例》，主要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对于台商是否适用个体工商户的规定，中共国台办再宣布惠台利多，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大陆首批开放台籍人士在 9 个省市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开放行业是餐饮和零售业。九个省市分别为：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江苏、浙江、湖北、四川、重庆等 9 个省市。此项中国大陆新措施，为台湾年轻族群提供创业、发展机会。其优先开放的营业专案是餐饮零售业，可在中国大陆开店、创立工作室或成为小摊商。2022 年 3 月，

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为台商创业提供支持。

中国大陆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全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达 1.11 亿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 2/3，是 2012 年的 2.75 倍。由于个体工商户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参与和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以个人和家庭形式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市场主体。中国大陆中央高度重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把“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总共39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方面的主要职责，明确了以下扶持措施：

一是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方面，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二是在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方面，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三是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四是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援等资讯服务。

五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除了上述工作外，该条例针对个体工商户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实际问题，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的相关扶持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二是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援个体工商户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援。

三是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四是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五是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六是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七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建设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八是对于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值得提出特别说明的是，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该条例第13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变更经营者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因为个体工商户财产权、经营权的特殊属性，长期以来，相关法规规定，除了家庭成员之间变更经营者外，其他的经营者变更必须先注销原来的个体工商户，再申请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在制定该条例的过程中，有很多个体工商户反映，自己经营多年的店铺具有独特的字型大小和良好的商誉，也取得了相关的行政许可，比如销售食品是需要食品经营方面许可的。如果要想转让给他人，就得先注销再设立，这些无形资产就会灭失。重新办理各种手续会增加大量的成本。现实中很多个体工商户转让自己的店铺后也没有办理经营者变更手续，继任经营者是用原来的营业执照继续经营。这样既

不利于保护双方的利益，也存在着法律的风险。因为没有经过登记机关的登记，等于是两个经营者之间的交易。

该条例充分考虑了个体工商户这一痛点，进行了制度的创新，调整了变更经营者的方式，由原来的“先注销、后设立”改为可以直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这是这次「条例」制定的一个亮点。也就是说，个体工商户可以像企业变更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一样变更经营者。这一规定便利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实现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在成立时间、字型大小、档案等方面的延续，既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也有利于个体工商户的持续经营，打造更多的“百年老店”。

近年来，中国大陆公布了一系列关于支援台商在中国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文件。2022年3月16日，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又将台商在中国大陆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开放行业从24项扩展到122项。开放地区扩展到包含27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都意味着台商在中国大陆具有了更多的创业机遇和选择。由于中国大陆总体经营环境产生变迁，台商如选择设立个体户经营，如何面对创业经营的挑战，还要仔细分析与评估，以避免事业经营的风险。



# 2023年将会是中国大陆 经济增长新周期的元年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2022年我国经济增速下行，市场受到较大内外部冲击影响。非经济因素干扰过大，加剧经济波动。其中，疫情对国内经济、欧美加息节奏的干扰等，最为典型；加之政治周期等多重影响，促使长期问题短期“集中”暴露，宏观环境极不稳定、乱象丛生，乃至市场开始习惯用“乱纪元”描述当下。

上半年，2月俄乌冲突爆发，能源供给侧受到扰动，大宗商品价格上行，此期间盈利分化，上游资源类行业跑赢中下游成长行业，PPI-CPI剪刀差扩大；3月15日左右上海疫情逐渐爆发，供给侧受到剧烈冲击，疫情影响下投资者

悲观情绪蔓延并于4月28日达到顶峰，4月北向资金大幅流出，股市大幅下跌；3月国务院召开专题会议，政策维稳信号明显，4、5月稳增长政策持续出台，受此影响，市场情绪迅速稳定，A股出现一波较大幅度反弹后，市场进入业绩验证期。下半年，三季度经济基本数据未见明显好转，且疫情抬头，有多点散发趋势，市场持续呈震荡态势；四季度初，海外通胀预期再次升温，在美连续大幅加息的情况下美通胀未见明显下行，美债、美元指数走强，人民币快速贬值，资金外流，加之十月重要会议召开前资金的节前避险效应等，市场再次震荡下探。



疫情期间，微观主体的现金流状况受到直接冲击，导致债务、人口等长期因素的影响在短期集中“爆发”。疫情影响下，就业压力明显加大，城镇申请失业保险金人数 279 万，仅略低于 2021 年 1 季度 285 万的历史极值。地产项目停工等，进一步影响居民购房意愿，加大房企现金流压力、影响拿地意愿，继而又将压力传递至地方财政。城投平台发债融资中借新还旧比例显著提升、部分地区高达 100%，侧面刻画地方债务压力的上升。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出台防疫“二十条”，各地陆续宣布放开，12 月 7 日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新十条”印发，国内全面放开，叠加期间 11 月 23 日央行、银保监推出金融“十六条”，此后多个重磅地产融资政策工具再度出台，自 11 月开始 A 股企稳回升。

来到 2023 年，疫情干扰会明显减弱、政治周期新起点下，稳增长政策的“累积效应”或将显现，新时代增长周期值得期待。2022 年，稳增长政策力度较大，一般贷款利率只有 4.65%、创有数据以来新低，M2 增速抬升至 12% 左右、明显高于经济增速，但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下，政策托底效果欠佳，导致宏观数据及经济预期剧烈波动。2023 年，疫情对经济的拖累会明显减弱，“二十大”之后新征程启动，新时代开启，预期和信心有所恢复之后，稳增长政策的“累积效应”方才集中体现出来。

2022 年地产的投资及销售不振，地产开工状态持续萎缩，商品房成交面积数据也处低位运行，虽然个人房贷利率有所调整降低，但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却持续下降，房地产热度持续下降。地产暴雷事件频出，市场担忧加剧。2022 年 11 月，自金融 16 条出台之后，短短 20 时间，“三支箭”齐发助力民营房企融资，缓解民营房企的现金流压力。最新的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并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2023 年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会更加友好，需求侧的政策工具仍会陆续释放，在供需两端政策发力共振的情形下，地产行业的困境缓解，将为地产产业链如建筑材料等带来业绩和增值的机会。





反观时历年复苏期，行业表现有明显的“时代”特点（个性）：例如：2006 年由于国有股权分置改革全面推行、人民币汇率稳步上行等因素，共同促进复苏期股票市场的广泛繁荣；2009 年的复苏期由金融危机以后的“四万亿”外部强刺激经济措施推动经济复苏上行，地产及基建方面的刺激带动地产链及周期行业（地产、家用电器、煤炭）持续向好；2012 年智能手机开始逐渐普及，移动互联网方兴未艾，计算机、电子、传媒领涨；2016 年复苏期内有“三去一降一补”及“棚改货币化”的推进，供给侧改革以及房地产去库存对盈利预期带来改善，家电、建材、煤炭、有色领涨；2020 年疫情缓和，疫后修复及国内强调新基建，产业转型等带来新一波社会服务、电力设备、汽车等领涨的复苏行情。然而，除上述“个性”外，前面五轮经济复苏期，其中较大的共同点就是食品饮料行业大概率处于领涨行业之列。

展望 2023 年，鉴于消费类行业在历史复苏期中恢复能力强，尤其是食品饮料行业往往领涨；且在“防疫新十条”全面推行后，各地防控优化、线下消费场景恢复，借鉴东亚的日本和新加坡放开疫情管控后，居民消费意愿回升，消费支出反弹，社会服务业需求稳步恢复，预计消费复苏是大概率事件；此外，值得重视的是，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了优先位置，着重提出将通过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预计明年扩大内需政策还将加码。我们预计 2023 年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淡化、扩内需促消费系列政策逐渐落地，消费类行业尤其是食品饮料、社会服务业绩回暖相对确定，值得重点关注。

2023 年，“非经济因素”干扰弱化，“回归”将成宏观关键词。2023 年作为疫情后时代的新起点，或将是新一轮上涨周期的启动元年。





## 两岸税务新闻

### 台湾

#### 平均地权条例部分条文修正草案 三读 (2023/1/10)

摘要如下：

- 一、预售屋买卖契约之解约情形纳入申报登录资讯范围，并将领得使用执照且未办竣建物所有权第一次登记之成屋（以下简称新建成屋）之定金书面契据纳入管理，及增订销售预售屋及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协助转售该契据。
- 二、增订预售屋或新建成屋买卖契约之买受人不得让与或转售之限制，其销售者不得同意或协助契约让与或转售，及例外得让与或转售之情形。
- 三、增订任何人不得有不动产炒作行为。
- 四、增订私法人取得供住宅使用房屋许可制，并限制取得后于一定期限内不得办理移转、让与或预告登记。
- 五、增订解除预售屋买卖契约申报登录不实及销售者违规同意或协助转售书面契据之罚责。
- 六、增订预售屋或新建成屋买卖契约违规让与、转售，或不动产炒作行为之罚责。
- 七、增订不动产销售、买卖或申报登录资讯违规之检举制度及授权中央主管机关订定检举奖金相关办法。
- 八、配合实务执行需要，本次修正之条文第四十七条之三、第四十七条之四、第七十九条之一、第八十一条之二、第八十一条之三第一项及第八十一条之四之施行日期授权由台湾“行政院”定之。

## 产创条例第 10 条之 2 及第 72 条修正案 三读 (2023/1/7)

### 本案修正要点如次：

#### 一、增订前瞻创新研发投资及先进制程设备投资抵减（修正条文第 10 条之 2）：

##### 1. 资格条件：

公司当年度研发费用、研发密度达一定规模，且有效税率达一定比率（2023 年为 12%、2024 年起原则为 15%，但可报本院核定调整为 12%、2025 年至 2029 年为 15%）。

##### 2. 适用对象：

于台湾境内进行技术创新且居国际供应链关键地位之公司，不限适用产业别。

##### 3. 奖励项目：

前瞻创新研发投资抵减（抵减率为当年度 25%）、购置用于先进制程之设备投资抵减（投资金额须达一定规模，抵减率为当年度 5%）。

#### 二、施行期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条文第 72 条）。



## 大陆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专案，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3. 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3年01、02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3年01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2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http://www.dean-sh.com)